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發、登載或、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發、登載或、發。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茲提述(i)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發日期 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以及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綜合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日期 2025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 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以及所有生效條件的達成；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日期 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實施合併、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支付註銷價，以及行使異議股東權¹的結果更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行使異議股東權利的最終結果更新

於2025年7月31日(即申報期結束日期)，並無異議股東行使權¹ 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承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凌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5年8月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巖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Falcon Holding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¹的任何一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朱凌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 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